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894號

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羅錫和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767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羅錫和犯竊盜罪，處拘役1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犯罪所得鐵鋁罐2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羅錫和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本案與刑法第57條各款相關之事實及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按被告資力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本件被告竊得之鐵線1捲，業經尋獲並由被害人領回，其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另竊得之鐵鋁罐2袋（價值約新臺幣500元），屬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亦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本件經檢察官張立言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02 刑事第二庭 法官 蕭淳元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書記官 林芯卉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9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1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4 附件：

15 **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16 113年度偵字第7675號

17 被 告 羅錫和 男 71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18 住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
19 居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
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22 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23 犯罪事實

- 24 一、羅錫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25 3年10月16日13時7分許，在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號
26 前，徒手竊取黃樹梅所有之鐵線1捲（已經警查扣發還）及
27 鐵鋁罐2袋（價值約新臺幣5-600元），得手後以其騎乘之車牌
28 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後方吊掛拖車載運離去。
29 二、案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(1)、被告羅錫和於警詢及偵訊之供述；(2)、被害人黃樹梅於警詢之指述；(3)、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、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、監視器影像擷取畫面及現場照片共14張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。

二、所犯法條：刑法第320條第1項。其竊盜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同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追徵其價額，請審酌被告犯後態度，予量處適當之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檢 察 官 張 立 言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書 記 官 林 歆 芮